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111 及 1510)

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註冊辦事處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銀行已易名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Chong Hing Bank Limited）」，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已更改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再者，本銀行股份（股份代號：1111）及次級債券（股份代號：1510）之股份簡稱均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分別更改為「創興銀行（CHONG HING BANK）」及「CH BANK N1612」，以反映本銀行之易名。

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銀行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其名稱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 Limited）」更改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Chong Hing Bank Limited）」之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香港金融管理專員表示不反對有關易名後，本銀行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一致批准本銀行易名。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而有關易名亦於當天（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股份簡稱

為反映本銀行之易名，其股份（股份代號：1111）之股份簡稱將由現時之「廖創興銀行（LCH BANK）」更改為「創興銀行（CHONG HING BANK）」，而其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美金一億二千五百萬元浮息次級債券（股份代號：1510）之股份簡稱將由「LCH BANK N1612」更改為「CH BANK N1612」，兩者均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本銀行總行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遷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新近重建之總行大廈「創興銀行中心」營運。因此，本銀行註冊辦事處地址已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由「香港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新世界大廈二期地下」更改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承董事會命

廖烈文

行政主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本銀行之常務董事為廖烈文先生（行政主席）、廖烈武博士（副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劉惠民先生、金瑞生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荒井敏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孫家康博士、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汪志先生；而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及鄭毓和先生。